11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專 案 小 組 第 1 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府都設字第1150766490號函

11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委員惠真

四、紀錄彙整：鍾郁屏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研議「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362等4筆地號(部分)地景設施新建工程」(安平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回應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一案	研議「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362等4筆地號(部分)地景設施新建工程」			申請單位	臺灣港務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設計單位	林明宗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全案案名請一致，包括無紙化系統、封面、附表一~附表六；建議案名組成：建設公司簡稱、地段號、建物用途 新建工程。 (二)補充附表一本案戶數類別。 (三)都市計畫案名請列計畫全稱。 (四)建築線指示圖尚未核准且指示圖尚未明確標示地籍範圍及地號。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目前僅規劃展覽場及相關服務空間(廁所、排煙室及配電場所等)，補充說明本案實際空間使用規劃為何。 (二)補充說明本案規劃與周邊開發基地的交通系統、人行動線與停車動線如何規劃串聯；另說明整體開發範圍內道路其屬性是否為現有巷道、計畫道路、私人自設的道路。 (三)本案基地位於漁光島港埠用地，目前以分期開發、部分使用之方式提送審議，惟是否涉及港埠用地整體開發基地之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請另洽水利局確認。 (四)本案基地南側共移植 25 棵喬木，屬區內或區外移植?(P.3-2-4a)，以及建築高程剖面圖說C-C剖基地南側欖仁樹為基地既有喬木回植(P.3-2-2b)；請詳細說明本案植栽計畫。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經查報告書標示 8M 漁光路，於現行計畫為「公道十三-20M」公園道。依土管要點第 11 條退縮建築規定，本案基地臨「公道十三-20M」公園道部分係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辦理(詳土管圖-9 退縮建築示意圖)，爰依現行「臺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本案港埠用地應設置 4.2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並適當植栽綠化。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P.4-1 面積計算表，依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條規定略以：「…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2設置一輛汽車…每滿 50 m^2設置一輛機車…」，法定停車位相關檢討餘數應捨棄，請修正。 2.P.4-2-1 一層平面圖，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建築面積(紅色)，以明確本案建蔽及容積計算；另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補充各出入口室外通路動線。 3.P.4-2-2 屋頂平面圖，請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壹、總則編，檢討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21-1 條等相關規定，補充相關計算式及說明。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具臺灣欒樹，本樹種於春季及秋季期間會有群聚性的紅姬緣椿象，椿象對植栽及人皆無害，惟因樹木種植於開放空間，建議設立相關告示及說明，宣導正確生態教育消弭大眾疑慮，避免民眾誤通報為紅火蟻入侵。 2. 辦理喬木移植工程時，請留意根系保護及喬木健康情形，以提升移植存活與降低樹木風險。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基地設置之停車場未來如須收費及管制，請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2. 請加強基地與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間的人行動線規劃串連，並提供必要之安全設施。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2. 案係公有建築工程，請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0 條辦理公共藝術。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貴管協助釐清本案基地是否位於經環境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其歷次變更)內，該案開發單位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環評主管機關為環境部；如是，本案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已審核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倘申請開發內容與原核定環評內容有所差異，開發單位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視變更內容檢附相應文件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轉送環評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事宜。如否，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本次專案小組審議為釐清港埠用地整體開發規劃，故前期已審議過案件應整體呈現交通、空間使用等資訊並以 3D 模擬圖作為輔助，有利後續委員會審查。 2. 本案 3D 模擬圖外觀形及材質偏低調型式，建議補充說明設計理念。 3. 補充說明設置此區域的定位及使用者為何，因將影響空間配置及管理、照明計畫等規劃。 委員二： 1. 建議增加本案定位之論述，如本案基地對於漁光島周邊區域之定位與賦予之功能。 2. 補充本案所提展示廳的策展計畫(室內及戶外等)及使用者為何。 3. 建議加強說明本案主建物入口方向選擇、大面積庭院設計及與兩側臨接之計畫道路的關係，因將影響主建物、廁所、停車空間等配置及庭院之規劃。 4. 本案主建物與廁所等附屬設施目前呈現兩種建築語彙之差異，建議思考獨棟設計的廁所整合至主建物的可能性，並同考量停車空間與主建物的距離過遠，有失便利與可及的目的。 5. 本案主建物之材料形式及造型建議可更自然方式呈現，建議多結合自然地景調和設計，並注意西曬烈陽是否影響展覽空間之使用。		

	委員三： 1. 本案後續提送委員會的簡報方式應調整，應先論述港埠用地整體開發各階段的已開發狀況，再說明本案於整體開發地區的發展定位。 2. 本案主建物的入口方向採大面落地玻璃設計，試圖展現面海的景觀特色，惟目前主建物配置過於毗鄰西南側停車場，易形成空間使用與景觀上之衝突。 3. 建議可調整主建物座落之位置，並同時考量遮陰的出簷設計。 4. 本案目東側開放空間僅採植草及直線通道規劃，應加強論述設計理念，適度規劃與活動結合之空間。 5. 補充說明主建物坡上延伸至屋頂是否提供民眾進入，其植栽選種建議考量後續維管問題，避免造成景觀上之影響。 6. 本案機車停車格排位方式有誤，請修正。 7. 本案種植具有毒性之棋盤腳，請再思考其合適性或更換其他樹種。 委員四： 1. 本案缺乏基地周邊相關資訊且模擬圖未實際呈現喬木圖層，審議時較無法明確呈現建築與喬木植栽在景觀上呈現出的相互關係。 2. 本案主建物扶手欄杆與屋頂版牆面過於搶眼，建議可採虛實空間的建築手法搭配。 3. 可參考國際案例如葡萄牙海濱公共游泳池、豐島美術館等，將建築設計巧妙地與自然地景與文化結合。 委員五： 1. 漁光島於都市發展定位上屬低碳生態結合商港遊憩之開發特性，本案應加強論述有關風、土、水環境、日照、土地使用、親水遊憩等在設計上的因應特性。 2. 強化本案發展定位論述，並補充說明基地有無活動時的空間使用及管理方式，建議基地開發應具備區域發展之加成效益。 3. 補充基地西側整體開發設計內容及東側漁光社區與本基地之關係。